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年版）的通知

国卫办发〔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局）、中医药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救援总队，国家卫生健康委机关各司局，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委属（管）医院，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直属和联系单位、局属（管）医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消防工作的一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进一步明确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和措施，2015年，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以下简称《九项规定》）。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和新形势下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需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对《九项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将《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广泛宣传，督促指导医疗机构遵照执行。

卫生健康、中医药和应急管理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共同完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强化部门联动，研究重大事项，通报工作情况，建立联合检查和监督约谈机制，形成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严格要求，定期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检查，联合有关部门，综合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信用等多种措施，确保督促整改到位，坚决消除各种火灾隐患。要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甚至渎职失职的严肃问责，同时实行责任倒查，对事故当事人和监管部门都要追责。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国卫办发〔2015〕86号）同时废止。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0年1月8日